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元麒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敬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聖育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檢附繕本一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1

法 官 李欣恩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石坤弘